



# 附件 10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 中韩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 中韩附加全意随行意外伤害保险条款

#### 阅读指引

本阅读指引有助于您理解条款，对本附加险合同内容的解释以条款为准。



#### 您拥有的重要权益

- ❖ 签收本附加险合同之日起 15 日（即犹豫期）内您若要求退保，我们退还保险费.....1.5
- ❖ 本附加险合同提供的保障在保险责任条款中列明.....2.3
- ❖ 您有退保的权利.....5.1



#### 您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 ❖ 本附加险合同有责任免除条款，请您注意.....2.4/2.5
- ❖ 保险事故发生后，请及时通知我们.....3.2
- ❖ 您应当按时支付保险费.....4.1
- ❖ 退保会给您造成一定的损失，请您慎重决策.....5.1



我们对一些重要术语通过脚注的方式进行了释义，请您注意。



保险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您的权益，请您仔细阅读本附加险保险条款。



#### 条款目录

<u>1. 您与我们订立的合同</u>	2.2 保险期间	3.4 保险金给付
1.1 合同构成	2.3 保险责任	3.5 诉讼时效
1.2 合同成立与生效	2.4 责任免除	<u>4. 保险费的支付</u>
1.3 合同终止	2.5 其他责任免除	4.1 保险费的支付
1.4 投保年龄	<u>3. 保险金的申请</u>	<u>5. 合同解除</u>
1.5 犹豫期	3.1 受益人	5.1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u>2. 我们提供的保障</u>	3.2 保险事故通知	<u>6.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u>
2.1 基本保险金额	3.3 保险金申请	6.1 适用主险合同条款

## 中韩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 中韩附加全意随行意外伤害保险条款

在本附加险保险条款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指中韩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本附加险合同”指您与我们之间订立的“中韩附加全意随行意外伤害保险合同”。本附加险合同的投保人、被保险人与主险合同一致。

#### 1. 您与我们订立的合同

- 1.1 合同构成** 本附加险合同是您与我们约定保险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包括本附加险保险条款、保险单、投保单及其他投保文件、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批单及其他您与我们共同认可的书面协议。
- 1.2 合同成立与生效** 您提出保险申请、我们同意承保，本附加险合同成立。  
本附加险合同自我们同意承保、收到首期保险费并签发保险单后开始生效。合同生效日期在保险单上载明，**保单年度<sup>1</sup>、保单周年日<sup>2</sup>**均以该日期计算。
- 1.3 合同终止**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本附加险合同效力即时终止：  
(1) 主险合同效力终止；  
(2) 您于合同有效期内向我们申请解除本附加险合同；  
(3) 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其他效力终止的情况。
- 1.4 投保年龄** 指您投保时被保险人的年龄，以**周岁<sup>3</sup>**计算，本附加险合同接受的投保年龄范围为18周岁至60周岁。
- 1.5 犹豫期** 自您签收本附加险合同之日起，有15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阅本附加险合同，如果您认为本附加险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附加险合同，我们无息退还您所支付的全部保险费。  
解除合同时，您需要填写申请书，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sup>4</sup>**。自我们收到您解除合同的书面申请时起，本附加险合同即被解除，**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 2. 我们提供的保障

- 2.1 基本保险金额** 本附加险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同主险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
- 2.2 保险期间** 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与主险合同一致。
- 2.3 保险责任** 在本附加险合同保险期间内，且主险合同和本附加险合同均有效的前提下，我们按以下约定承担保险责任：

<sup>1</sup>保单年度：从本附加险合同生效日或保单周年日的零时起至下一个保单周年日前一日的24时止为一个保单年度。

<sup>2</sup>保单周年日：指本附加险合同生效日在合同生效后每年的对应日，不含合同生效日当日。如果当月没有对应的同一日，则以下个月第一日为对应日。

<sup>3</sup>周岁：指按有效身份证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计算的年龄，自出生之日起为零周岁，每经过一年增加一岁，不足一年的不计。

<sup>4</sup>有效身份证件：指由政府主管部门规定的证明其身份的证件，如：居民身份证、按规定可使用的有效护照、军官证、警官证等证件。

意外伤残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sup>5</sup>，并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含第 180 日）因该意外伤害直接导致**《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sup>6</sup>所列伤残条目中的伤残，我们按该伤残对应的伤残等级所确定的给付比例（见下表）乘以本附加险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其中，伤残评定原则具体如下：

- (1) 确定伤残类别：评定伤残时，应根据人体的身体结构与功能损伤情况确定所涉及的伤残类别。
- (2) 确定伤残等级：应根据伤残情况，在同类别伤残下，确定伤残等级。
- (3) 确定保险金给付比例：应根据伤残等级对应的百分比，确定保险金给付比例，具体伤残等级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见下表：

伤残等级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表

伤残等级	1 级	2 级	3 级	4 级	5 级	6 级	7 级	8 级	9 级	10 级
给付比例	100%	90%	80%	70%	60%	50%	40%	30%	20%	10%

(4) 多处伤残的评定原则：当同一保险事故造成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时，应首先对各处伤残程度分别进行评定，如果几处伤残等级不同，以最严重的伤残等级作为最终的评定结论；如果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等级相同，伤残等级在原评定基础上最多晋升一级，最高晋升至第一级。**同一部位和性质的伤残，不应采用《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条文两条及以上或者同一条文两次及以上进行评定。**

(5) 已存在伤残的评定原则：当此次保险事故发生前已存在由于疾病原因或者意外伤害原因导致的伤残，且与此次保险事故导致的伤残属于同一类别，若此次保险事故造成的伤残项目所属等级较严重，则根据此次保险事故造成的伤残等级的增加级数来确定此次保险金的给付比例（即：此次保险金给付比例=此次伤残等级对应的给付比例-原伤残等级对应的给付比例）；**否则，不给付此次意外伤残保险金。**

(6) 如在事故发生之日起第 180 日时被保险人的治疗期仍未结束，且最终伤残程度不能确定的，我们将根据被保险人在第 180 日的身体状况进行伤残评定。

保险金给付限额

本附加险合同的意外伤残保险金的累计给付以本附加险合同基本保险金额为限，且主险合同在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公共交通意外身故保险金”、“自驾车意外身故保险金”或“航空交通意外身故保险金”时，需扣除本附加险合同已给付的意外伤残保险金。

2.4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伤残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 被保险人自本附加险合同成立或者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 因被保险人挑衅或故意行为而导致的打斗、被袭击或被谋杀；
- (5) 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sup>7</sup>；
- (6)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sup>8</sup>、**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sup>9</sup>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sup>10</sup>的机动车；

<sup>5</sup>**意外伤害**：指遭受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客观事件直接致使身体受到的伤害。  
本附加险合同所述的意外伤害导致的身故，**不包括猝死**。“猝死”是指貌似健康的人因潜在疾病、机能障碍或其他原因在出现症状后 24 小时内发生的非暴力性突然死亡。

<sup>6</sup> **《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发布机构为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发文号为保监发〔2014〕6 号，标准编号为 JR/T0083-2013，您可以至我们官方网站查询。

<sup>7</sup>**毒品**：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sup>8</sup>**酒后驾驶**：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

(7) 被保险人因整容、药物过敏、未遵医嘱使用药物、精神和行为障碍（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为准）或**医疗事故<sup>11</sup>**导致的伤害；

(8) 被保险人妊娠（含宫外孕）、流产、分娩（含剖宫产）及以上原因导致之并发症；

(9) 被保险人参加**潜水<sup>12</sup>**、跳伞、**攀岩<sup>13</sup>**、驾驶滑翔机或滑翔伞、**探险<sup>14</sup>**、摔跤、**武术比赛<sup>15</sup>**、**特技表演<sup>16</sup>**、赛马、赛车等高风险活动；

(10)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11)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伤残的，本附加险合同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退还本附加险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伤残的，本附加险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附加险合同的现金价值。

**2.5 其他责任免除** 除“2.4 责任免除”外，本附加险合同还有一些条款中有免除我们责任的内容，详见“1.5 犹豫期”、“2.3 保险责任”、“3.2 保险事故通知”、“脚注 5 意外伤害”中背景突出显示的内容。

**3. 保险金的申请**

**3.1 受益人** 除另有指定外，意外伤残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3.2 保险事故通知** 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后应当在 10 日内通知我们。  
如果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们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我们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我们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3.3 保险金申请** 在申请保险金时，请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意外伤残保险金 受益人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1) 保险合同；  
(2) 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sup>9</sup>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指下列情形之一：

- (1) 没有取得驾驶资格；
- (2) 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 (3) 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 (4) 持学习驾驶证件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sup>10</sup>无有效行驶证：指下列情形之一：

- (1) 未取得行驶证或临时号牌；
- (2) 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 (3) 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sup>11</sup>医疗事故：指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在医疗活动中，违反医疗卫生管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诊疗护理规范、常规，过失造成患者人身损害的事故。

<sup>12</sup>潜水：指以辅助呼吸器材在江、河、湖、海、水库、运河等水域进行的水下运动。

<sup>13</sup>攀岩：指攀登悬崖、楼宇外墙、人造悬崖、冰崖、冰山等运动。

<sup>14</sup>探险：指明知在某种特定的自然条件下有失去生命或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危险，而故意使自己置身其中的行为。如江河漂流、徒步穿越沙漠或人迹罕见的原始森林、携带特殊攀登设备从事户外登山等活动。

<sup>15</sup>武术比赛：指两人或两人以上对抗性柔道、空手道、跆拳道、散打、拳击等各种拳术及各种使用器械的对抗性比赛。

<sup>16</sup>特技表演：指进行马术、杂技、驯兽等表演。

(3) 双方认可的二级或二级以上公立医院或医疗机构、双方认可的有资质的司法鉴定机构根据《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出具的被保险人伤残鉴定证明文件；  
(4)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以上各项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我们将及时一次性通知受益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3.4 保险金给付**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上述有关证明和资料后，将在 5 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sup>17</sup>**的，在 30 日内作出核定。对属于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我们在与受益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 10 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我们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的给付保险金义务的，除支付保险金外，应当赔偿受益人因此受到的损失。前述“损失”是指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人民币活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损失。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自作出核定之日起 3 日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 60 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我们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3.5 诉讼时效** 受益人向我们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 2 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 4. 保险费的支付

**4.1 保险费的支付** 本附加险合同保险费的交费方式、交费期间及保险费约定支付日与主险合同一致。

## 5. 合同解除

**5.1 您解除合同的  
手续及风险** 如您在犹豫期后申请解除本附加险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的书面申请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的书面申请时起，本附加险合同终止。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的书面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本附加险合同的现金价值。但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已向您支付相当于本附加险合同现金价值的款项并通知我们的，我们有权拒绝您解除合同的申请。

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 6.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6.1 适用主险合同  
条款** 下列事项，适用主险合同条款：

- (1) 宽限期；
- (2) 现金价值；
- (3) 保单贷款；
- (4) 效力中止；
- (5) 效力恢复；

<sup>17</sup>**情形复杂**：指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或损失程度等在我们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合同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后 5 日内无法确定，需要进一步核实。



- (6)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 (7) 我们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 (8) 年龄错误;
- (9) 未还款项;
- (10) 合同内容变更;
- (11) 联系方式变更;
- (12) 争议处理。